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303 执恢 2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营业场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南路 48 号。

负责人：吉志远，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丁璐，男，1992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 26-3-9 号。

被执行人：李可新，女，1995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 26-3-9 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与丁璐、李可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丁璐、李可新履行（2018）冀 0303 民初 339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丁璐、李可新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2022）冀 0303 执恢 2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丁璐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 26 栋 3-9 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0 时至 8 月 23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丁璐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 26 栋 3-9 号不动产一套（含下房一间）以 805224.24 元保留价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标的物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因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请求对该不动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丁璐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征里 26